淡江時報 第 665 期

教育學程　降低甄選門檻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黃昕瑤淡水校園報導】修讀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已修正，下學期起，只要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到全班或該系全年級前50%，即可申請教育學程。

教育學院考量近年報考教育學程人數遞減，參酌他校作法，將甄選資格放寬，原先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全班或全年級前30%，降低標準至前50%。此外，國小學程複審項目「體能測驗」亦已刪除。